



## 開始削減聯邦政府官僚機構

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憲法及法律賦予我作為總統的權力，特此命令：

### 第一條 目的

本政府的政策是大幅縮減聯邦政府的規模，同時提高其對美國人民的問責制。本命令啟動縮減總統認為不必要的聯邦官僚體系的各項元素。縮減聯邦政府的規模將有助於減少政府浪費與濫用，降低通脹，並促進美國的自由與創新。

### 第二條 縮減聯邦官僚體系的範圍

(a) 下列政府機構的非法定組織和功能應在符合適用法律的範圍內盡最大可能予以淘汰，並且這些機構應將其法定職能及相關人員的執行，減少到法律所要求的最低限度：(i) 總統基金會 (Presidio Trust)；(ii) 美洲基金會 (Inter-American Foundation)；(iii) 美國非洲發展基金會 (United States African Development Foundation)；(iv) 美國和平研究所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b) 自本命令發佈之日起14日內，列在(a)項中的每一個不必要的政府機構的負責人應提交報告給行政管理與預算辦公室主任 (OMB主任)，確認是否遵守本命令，並說明該政府機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或功能是否有法定要求，以及其要求的程度。

(c) 在審查由(a)項中列出的政府機構提交的預算請求時，OMB主任或任何負責審查此類機構撥款請求的行政部門或機構負責人，應在符合適用法律的範圍內，並在必要時為了執行預期終止的情況，拒絕這些政府機構的撥款請求，若該請求與本命令不一致。

(d) 1961年11月13日的總統備忘錄（關於政府區域與現場活動需更大協調）特此撤銷。人事管理辦公室主任 (OPM主任) 被指示啟動撤回《聯邦法規》第5章第960部分的規定，從而取消聯邦行政委員會。

(e) OPM主任被指示啟動撤回《聯邦法規》第5章第362部分D小節的規定，並採取必要措施迅速終止總統管理人才計劃 (Presidential Management Fellows Program)。在OPM主任發布最終規範的生效日，2003年11月21日的行政命令13318被撤銷，2010年12月27日的行政命令13562被修訂如下：(i) 刪除第二條中的“與此處

修改的總統管理人才計劃一同”； (ii) 刪除第五條； (iii) 刪除第六條(b)項中的“或PMF計劃”，並將其替換為“計劃”； (iv) 刪除第七條(b)(iii)項中的“實習生、近期畢業生或PMFs的競爭性服務（或適用於所有三個類別的政府範圍內轉換上限）”，並將其替換為“實習生或近期畢業生的競爭性服務（或適用於這兩個類別的政府範圍內轉換上限）”； (v) 將第六、七、八和九條重新編排為第五、第六、第七和第八條。

(f) 自本命令發佈之日起14日內，以下各行政部門和機構負責人應對其所屬機構內的以下聯邦諮詢委員會採取以下行動： (i) 美國國際開發署署長應終止志願外國援助諮詢委員會； (ii) 消費者金融保護局局長應終止學術研究委員會及信貸合作社諮詢委員會； (iii) 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董事會應終止社區銀行諮詢委員會； (iv) 衛生與公共服務部長應終止長期新冠諮詢委員會； (v) 醫療保險與醫療補助服務中心主任應終止健康公平諮詢委員會。

(g) 自本命令發佈之日起30日內，總統國家安全事務助理、總統經濟政策助理及總統國內政策助理應識別並提交給總統更多不必要的政府機構和聯邦諮詢委員會，應基於其不必要的理由予以終止。

### **第三條 一般條款**

(a) 本命令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損害或以其他方式影響： (i) 法律授予行政部門、機構或其負責人的權限；或 (ii) 行政管理與預算辦公室主任在預算、行政或立法提案方面的職能。

(b) 本命令的實施應符合適用法律，並受撥款可用性的限制。

(c) 本命令無意創建任何權利或利益，無論是實質性的還是程序性的，亦無意使任何一方可依據法律或衡平法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下強制執行，無論對美國、其部門、機構或實體、其官員、員工或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

**白宮**

2025年2月19日